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 应 商: 榆林逸卓远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01.08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榆林逸卓远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国产七合一签批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国产七合一签批设备。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698688.00）。

合同单价一次确定，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对应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70%的货款即大写金额：肆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壹元陆角整（¥489081.60）；设备经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剩余货款对应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货款，大写金额：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整（¥209606.40）。

四、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因设备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清单所指定的内容完全一致，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参数、配置等均需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标准及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不得出现任何减配、降标情形。（附清单）

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技术信息、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所有非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披露或擅自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合同终止后3年为止。采购人仅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供应商专属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对于已公开信息、采购人合法自行获取或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除外。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合同的，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等。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甲方原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仅对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签约金额或未付合同款项总额（以较低者为准），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间接损失等非直接损失。但因乙方违约在先、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记录验收所需各项性能指标的实测数据，验收合格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确定。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若甲方验收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须在5日内无偿完成设备更换或整改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比例货款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内乙方须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故障排查、固件升级等售后服务。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榆林市卓远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常乐路社区常乐路广元巷东10排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091909200296725